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郸城县田园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郸城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郸城县公安局2026工会春节慰问活动物品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五常大米	生产厂家: 五常市吉乾米业有限公司 品牌: 韩家大院 规格型号: 25kg/袋	1433 袋	228 元	326724 元
2	强筋雪花小麦芯粉	生产厂家: 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 品牌: 五得利 规格型号: 25kg/袋	1433 袋	113 元	161929 元
3	5S压榨一级花生油	生产厂家: 正阳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 品牌: 鲁花 规格型号: 5L/桶	1433 桶	159 元	227847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716500.00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

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商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7165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预付款

### 第四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储存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九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郸城县田园乐购商

郸城县公安局(公章)

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郸城县交通西路

地址: 郸城县金舟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6年1月24日

